

南方ESG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ESG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ESG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ESG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ESG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3月20日起 至2023年5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88,846,786.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0,216.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88,846,786.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0,216.83
	合计	2,689,067,003.3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250.4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41.5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5月25日	

注: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4,250.42	0.37%	10,000,000.00	0.3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250.42	0.37%	10,000,000.00	0.3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连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